



布農族恢復傳統姓名遭遇的困難

ブ農族の伝統氏名回復における困難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Bunun People on Restoring Traditional Personal Names

文／海樹兒・友刺拉菲 Haisul Palalavi (台東大學副教授)

圖／原住民族委員會

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臺灣，原住民被迫登記使用漢姓名。半個多世紀以來，布農族社會出現不少同氏族家族，如筆者所屬氏族之漢姓在臺東姓余；高雄姓張及李；南投姓松；花蓮姓王及余。而前述漢姓也都有其他氏族在使用。甚至同一個家族或家庭的兄弟姊妹但不同姓氏的情況。此情況不僅對布農族後裔造成亂倫及家族認同迷亂的狀況，也影響到家財產繼承的爭議問題。此外，當初政府改漢姓名政策之任意，甚至過程中帶歧視，布農族社會出現了不少奇特或不雅的漢姓名，如筆者的一個同學母親漢姓名為「蕭好笑」。被迫改用漢姓名，也造成後裔族人在姓名文化的傳承意義上與祖先、祖靈之關係斷絕。

1980年代開始，隨著台灣民主化、本土化、多元化之展開，相關原住民族的姓名政策開始有所轉型，然因政策制定上的瑕疵（未尊重各民族意願）而造成另一種形式的迫害。

從《姓名條例》看原住民的傳統姓名

1995年通過《姓名條例》第一條之修正。族人得以使用族名作為身份登記之本名：「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此後開始出現原住民族人回復傳統姓名。而第一個率先回復傳統姓名的是當時的泰雅族立法委員馬賴 古麥（原漢名高天來），但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仍應以漢字註記。此在回復傳統姓名上族人遇到的最大難題是漢字音譯無法準確發出布農族語言，加上漢字本身因為是「象形」文字，每一個漢字本身都有其意涵，而此一意涵大異於族人的原名意涵，甚至會錯亂之。例如族名Dahu，其原意擬跟植物dahudahu（無患子）有關，漢字音譯無論寫成「拉荷」或「達虎」或其他音譯漢字，都離原來的語音有差距，甚至扭曲了布農族人對Dahu名的意像。

1986年7月15日

山胞「亂倫」的禍首

冠漢姓漢名

■ 雅士·景若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採取山地建「設協理監事決議」，決定順應各方的反應，協助各族原住民建立族譜，在七十三年六月完成「五年重建山胞族譜計畫」。這項計劃原訂七十四年度起着手進行，但因沒有經費，延到七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根據去年十二月五日中華日報報導，省政府民政廳撥款一百九十五萬元（不含宣導及相關費用），在七十五年度成立「輔導山胞建立族譜策劃小組」，成員十二人，由民政廳、警務處及文獻會等有關人員組成，並在縣市政府成立督導小組，鄉公所成立工作小組。

根據今年四月十四日聯合報報導，這項目前正在進行的「重建族譜計劃」，動用了三百專業人員，預定在三、四年內完成整理山胞族譜工作。

亂倫促使族譜之建立

省政府民政廳為什麼要進行整理山胞族譜工作呢？根據民政廳副廳長吳堯峰先生說，整理族譜的主要目的在嚴別血脈淵源，避免發生亂倫的婚約。

亂倫的婚約造成的悲劇，只要平日與原住民稍有接觸的漢人朋友多少也都聽說過。離開部落村莊到城鎮謀生的原住民青年男女，在陌生的城鎮中認識、戀愛、訂下海誓山盟，高高興興的回老家去向父母長輩報喜訊，打算結婚，那曉得父老盤問之下，情投意合的一對情侶竟然是堂親或表親，甚至是輩份不同的近親，依照該族原住民固有習俗，是萬萬不可結為夫妻的。這樣的一對戀人，有的就在不願違背父老意願下忍痛分離，有情人不能相伴，真是「無情荒地有晴天」；有的則不顧父老反對，毅然結合，但從此要永遠承擔多少沉重的心靈陰影，幸福常在陰影之下活生生被消磨斷掉掉。

兄妹、戀人、禁忌

婚前發現有「亂倫危險」的戀人，還算是不幸中的大幸者呢。有的原住民青年男女，情投意合結了婚，活潑健康的小孩也都生了，有一天和族人長輩深談之後，才發現先生或太太原來是自己的族羣傳統婚俗中絕對不可結婚的對象。在原住民的口傳傳統裏面，常有關於違犯「亂倫禁忌」者的悲慘下場的故事，一個原本幸福快樂的家庭，有的就迫於長輩壓力而不得不勞燕分飛辦離婚，即使頂住壓力不離婚，也難抹去族人長輩的敵視與不屑的眼神，還有自己心頭「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所造成的陰影，幸福也就從此成為可望不可及的夢想，便是從窗口飛了出去，再也找不回來了。

為什麼近年來會產生所謂原住民因不明白本身的血脈淵源，而發生「亂倫的悲劇」呢？原因有二：一是近二十年來的社會變遷。二是規定原住民冠漢姓的戶籍登記措施。

亂倫禍首——冠漢姓

這兩項原因裏面，罪魁禍首是冠漢姓的戶籍登記措施，近年來的社會變遷只是促成因素，戶籍登記措施改變糾正起來也比較容易可行，社會變遷則有點「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的味道，短期內難以改變，也比較難見成效。因此，先討論第二點因素，即冠漢姓的戶籍登記措施。

我們都知道，台灣原住民在與來台漢人大量接觸以前，有自己的傳統命名制度，並不採用漢族的姓氏命名制度。一直到十九世紀清朝統治台灣的末期，即使是漢化已達相當程度的平埔各族，除了少數特例之外，還都仍然使用原住民自己的命名制度。今日仍留存的大量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番契」及其他契約文書，我們常看到「土目／眉卯乃」、「土目／路瑪蘭」、「土目／那文那抵」、「同立借銀學看香／阿蚊巴／武乃加等／老一新墨」、「東勢打那美社番土目／龜劉擺約／龜劉那墨／龜

山胞亂倫的禍首-冠漢姓漢名(第三版)。

1980年代開始，隨著台灣民主化、本土化、多元化之展開，相關原住民族的姓名政策開始有所轉型，然因政策制定上的瑕疵（未尊重各民族意願）而造成另一種形式的迫害。



2001年6月，立法院再次修正〈姓名條例〉，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至此，法律上可以說已初步達成了對原住民族姓名權的基本尊重。筆者與妻子，也在大女兒出生要報戶口時，一起回復（女兒直接登記）並使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在此之前，也期待過全家族、甚至全台布農族Palalavi氏族能一起回復傳統姓名，並希望大家的傳統姓名的漢字音譯之漢字盡量一致，



因應〈原住民身分法〉之修改，亦即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份的「回復」傳統姓名方式中，呈現出諸多新創的「傳統姓名」樣式！



但一直未果，事實上也未能整合。加上要回復傳統姓名實有其困擾（麻煩）——上班者要請好幾次（天）的假，來更改所有證件、存摺及各樣文件，耗時、耗力、耗錢，而當時的戶政人員不是很配合，甚至刁難阻礙；更要緊的是當時社會的接受度不高，甚至存有貶抑，因此常被誤認為是外籍移工。故在當時只有我們這一小家庭的全台Palalavi氏族回復使用傳統姓名。

2007年，再次修正〈姓名條例〉，這一次的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是幫助那些想繼續保留漢人姓名之族人得以羅馬拼音註記其傳統

姓名。雖然也被官方認為並大力宣傳為「回復」傳統姓名方式之一，但嚴格來說，這恐怕不算真的「回復」傳統姓名，而僅是「註記」其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因為在日常生活裡，仍多以其姓名第一順位之漢人姓名來稱呼使用。

2015年修正之〈姓名條例〉，其中針對原住民族姓名權部分雖有更動，但那只是配合將其他少數民族的姓名權益併同處理而調整。

2024年修正之〈姓名條例〉，較大的更動規定在第二條第三項：「臺灣原住民族依

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亦即，爭議並爭取多年之原住民得使用自己的文字書寫（借用羅馬拼音而創的書寫系統）登記姓名，終於達成。這次修法可以順利，主要在於援引2017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2019年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通過，兩法確立原住民族各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而在論述基礎上立於不敗之境。另在該次修法中，為搭配〈原住民身分法〉之「放寬」原住民身份，增列了「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之規定（第四條第一項）。亦即，只要有原住民血緣或擬血緣（如收養）關係，不論遠近，可不必再綁必須使用具原住民身份之父或母一方之漢姓，或需登記使用具原住民身份之父或母方的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份。

〈原住民身分法〉對布農族姓名文化的迫害

從〈姓名條例〉來看，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呈現的方式有兩種：1.中文傳統姓名（音譯漢字）；2.原住民族文字書寫（羅馬拼音）。第1個困擾題是漢字音譯無法準確發出布農族的語音，如前所述。第2個方式是最適合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發展的羅馬拼音系統。

因應〈原住民身分法〉之修改，亦即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份的「回復」傳統姓名方式中，呈現出諸多新創的「傳統姓名」樣式。例如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取得原住民（布農族）身份：「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按布農族傳統習俗，若父親方為布農族則沒有問題，但若母方為布農族，而自己登記使用了母方之氏族（姓氏）名（己族名 + 母方

氏族名），則是嚴重衝擊了布農族氏族關係的禁忌。布農族是父系氏族社會，氏族名的繼承是從父系來繼承的，除了sinaipuk（收養）關係及極少出現的sinalumahun（入贅）之例，因而使招贅的女子所生的小孩可勉強繼承母親的氏族名與家產，不然嫁出去的女子所生的孩子是不會（也不該）擁有母親氏族名的，因如此是違背傳統的samu（禁忌）！

依據本法同條項的第三款：「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以此取得布農族（原住民）身份即是從母漢姓，按目前多數的例子屬於此類。這種方式是小孩保留自己原來的漢姓氏（即漢父姓）再加上布農母親的漢姓氏。如此就變成有兩個漢姓的複姓氏。此就布農族的命名文化來說，他仍然是漢姓，故意義不大，是一種原住民漢姓氏的創新，但也是破壞。

若依據本法同條項的第二款：「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其問題如前，以此方法在漢姓名之下並列使用母方之氏族（姓氏）名，嚴重衝擊布農族氏族關係的禁忌。如此「以漢姓名為尊（上排），以傳統名字為卑（下排）」的當代布農族新創名制，一樣違背了傳統布農族的命名文化！

從布農族的「氏族與婚姻」的角度來解釋：傳統上布農族的氏族婚姻禁忌有三：1、同一個中氏族之間的男女不能通婚；2、對方不能跟同自己媽媽的氏族通婚；3、即使雙方彼此是不同的氏族，但自己的母方氏族若與對方的母方氏族相同時，則也不能通婚。此強調不能跟自己的母方氏族通婚，係因母方氏族是自己的tainka daan（母方氏族來源）。

在布農族男子行malastapang（報戰功）的過程中，這部分常會被強調，如在malastapang時，報戰功者中間通常會喊出tainkasia或tainka naian一詞，接著再說出其母親的氏族名，以強調其母方氏族的來源；亦即，如果布農族女性嫁給非布農族人，所生的孩子不可能跟該位母親是一樣的氏族，否則就構成了「亂倫」，變成samudaingaz（大禁忌）！

一個民族的生活方式及文化會改變，但如何變（自主或被迫）？是筆者所關注的。攸關布農族回復傳統姓名的登記使用方式及如何成為布農族人的重要法律之制定及修改，皆未經布農族人的充分討論。依據〈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諷斥的是，布農傳統姓名文化在近幾十年來政府強壓改變下出現的種種登記使用亂象，究其實皆違逆布農族的文化慣俗！◆



海樹兒 友刺拉菲
Haisul Palalavi

蓮縣卓溪鄉崙天部落人，布農族。1969年生。政治大學民族學博士。現任台東大學師資培中心副教授。曾任政大民族學系及警察專科學校等校兼任助理教授、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觀光系及休養系助理教授、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